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1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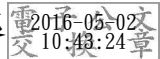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部分國中105學年度預估因減班產生超額教師，請轉知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等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50029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：桃園國中、大有國中、經國國中、南崁國中、山腳國中、大園國中、平鎮國中、平興國中、興南國中、自強國中、龍興國中、楊梅國中、瑞坪國中、石門國中及武漢國中等15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5/02



1050001409